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主題：配線作業未停止送電及佩戴安全帽，致發生感電後墜落死亡意外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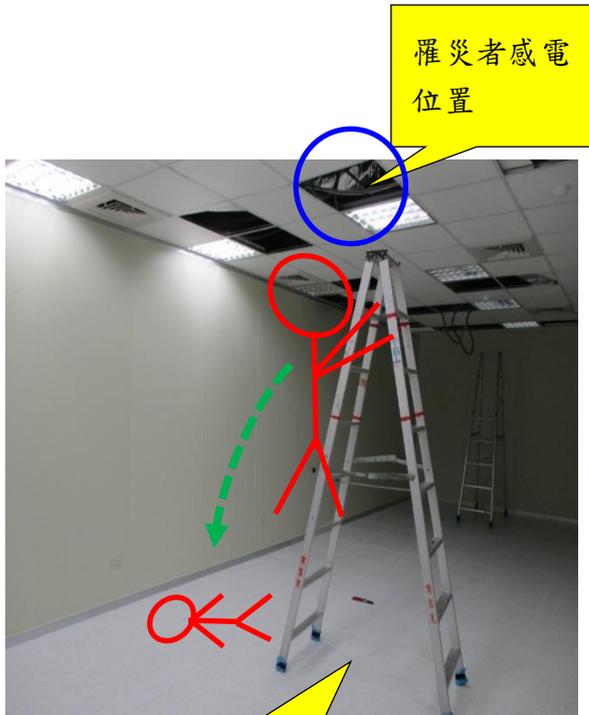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6月5日15時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○○使用合梯從事配線作業，因未停止送電及佩戴安全帽，致感電後墜落地面受傷（墜落高度82公分）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急救，惟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十二、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、建造、掃除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，應停止送電，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第12款）
- (二)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之1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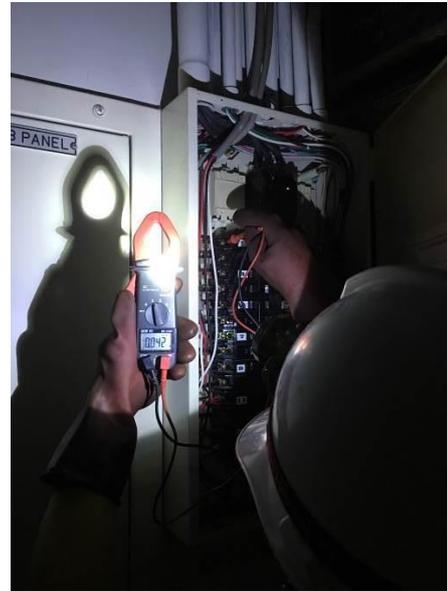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罹災者感電位置

事發當時罹災者
站立於高度 82 公分之合梯上

災害預防措施



罹災者使用合梯從事配線作業，因未停止送電及佩戴安全帽，致感電後墜落地面死亡（墜落高度 82 公分）。

從事配線作業時，應停止送電及使勞工佩戴安全帽。